

六安市金安区 民政局文件 财政局

六金民〔2022〕48号

关于印发《金安区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金安区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4月20日

金安区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69 号）、《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六办发〔2019〕11 号）精神和市有关要求，就做好我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等流动遇困群众救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属地管理领导责任，完善救助管理工作监管责任体系，加强区域和部门救助联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积极与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衔接，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预防和减少外出流浪乞讨现象，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及时有效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二、实施内容

（一）救助范围。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

(二) 救助内容。根据救助对象实际需求，按照自愿、无偿原则，提供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源头预防、反家庭暴力庇护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服务。

(三) 经费筹措。年初，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根据救助管理工作情况，科学合理测算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总额，编制年度预算，预算总额扣除上级财政补助后的差额部分由区统筹解决。同时，区应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必要的资金确保救助管理工作正常运转。

三、工作要求

(一) 完善领导协调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工作要求，全面建立和完善区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领导协调机制，有效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联动，明确部门职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救助管理工作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和决策向地方党委报告。民政部门承担协调部门职责，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纵到底、横到边编密织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救助网络和责任体系。

(二) 强化街面巡查力度。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领导协调机制作用，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对重点人员、重点场所，以车站广场、繁华街区、旅游景点、地下通道、桥梁涵洞、拆迁场地等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和露宿场所为重点区域，加大巡查和管控力度，及

时发现并查处侵害流浪乞讨人员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对违反治安管理、城市管理等规定的行为，要依规依法处理，有效减少“强行讨要”、“职业乞讨”等不文明现象。救助管理机构应配合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做好街面救助服务，实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劝导、引导工作。

(三) 及时做好转介处置。乡镇街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应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应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并履行书面交接手续，护送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征得其同意。对突发急病人员，应立即通知急救机构，必要时可直接护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及时通知属地救助管理机构到医疗机构甄别其身份。对不愿接受救助的，应告知其救助管理机构联系方式和求助方式，并视情记录劝导情况。

(四) 提升救助服务水平。属地救助管理机构按要求在全国救助寻亲网、今日头条发布寻亲公告，报请公安机关采集DNA比对、采用人像识别等，切实做好无法查明身份受助人员身份查询和寻亲服务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对流浪乞讨人员直接进行救助或协助其前往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

(五) 落实源头治理措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托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智力残疾人员、受助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及其家庭开展摸底排查，建立完善“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工作通报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分类施策。对

受助返乡流浪乞讨人员中的特殊困难人员，要通过入户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定期开展回访，根据回访情况，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辖区人员外出流浪乞讨现象突出的，要开展有针对性的重点治理。对法定义务人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构成违法犯罪的，促请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

(六) 强化落户安置机制。对无法查明身份受助人员在救助管理机构滞留超过3个月的，由救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民政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请同级政府安置。对已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供养范围，由救助管理机构转移至当地政府设立的具备相应供养条件和能力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属于未成年人的，必须转到儿童福利机构供养，并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作为困难群众保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履行属地领导管理责任并强化监管，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合力，因地制宜做好本地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具体研究，积极解决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做到流浪乞讨人员弱有所扶。

(二) 做好宣传引导。要积极宣传流浪乞讨人员社会救助民生工程政策，开展落实家庭监护责任的政策宣讲，对流浪乞讨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要求

其履行抚养、扶养、赡养义务。鼓励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的参与，注重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展现救助管理工作兜底线、救急难的惠民实效，营造共担救助帮扶格局。

(三) 强化责任追究。对相互推诿、不履行救助职责，造成流浪乞讨人员未能及时得到救助服务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负有强制报告义务而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遭受家庭暴力人员和受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死伤等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负有强制报告义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对救助管理机构滞留人员站外托养和医疗救治工作疏于监督管理，造成被委托照料人员或医疗救治人员非正常死伤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责任；对因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不力、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后救助管理不到位，造成外出流浪、乞讨现象严重的，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